



中央音乐学院
CENTRAL CONSERVATORY
OF MUSIC

2015 届本科、研究生

就
业
质
量
报
告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毕业生基本情况	2
一、毕业生总体情况	2
二、各院系、各专业毕业生情况	11
三、毕业生就业情况	15
第二部分 就业创业工作主要特点	16
一、政策措施	16
二、就业指导服务	17
三、大学生创业工作	18
第三部分 就业相关分析	20
一、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趋势分析	20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使用评价	21
第四部分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22
一、就业流向趋势	22
二、就业率趋势	22
第五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23
一、根据本科就业情况，合理调整招生计划	23
二、根据本科就业情况，优化学生培养方案	23

前 言

2015年中央音乐学院继续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关于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要求，坚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视为提高和增强学院办学水平、促进学院改革发展的大事来抓，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现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编制发布中央音乐学院2015届毕业生就业年度报告，全面系统反映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本报告所涉及的毕业生原始数据均来自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以及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所有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就业相关分析内容来自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制的《中央音乐学院2015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和《中央音乐学院毕业生培养质量、就业服务及社会需求调查问卷》的数据与结论，主要内容涉及收入状况，职业吻合度、用人单位的使用评价等。

根据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统计数据显示，我院2015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97.52%，硕士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为98.06%，博士研究生初次就业率为100%，综合初次就业率为97.82%（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根据北京市教委发布《2015年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统计时间节点计算，我院2015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97.21%，硕士研究生就业率为98.71%，博士研究生就业率为100%，综合就业率为97.82%（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31日）。整体来看，我院2015届毕业生就业结构持续优化、签约薪酬持续增长、专业相关度和满意度较高。

第一部分 毕业生基本情况

本报告所涉及的毕业生原始数据均来自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以及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所有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就业相关分析内容来自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制的《中央音乐学院2015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和《中央音乐学院毕业生培养质量、就业服务及社会需求调查问卷》的数据与结论。《中央音乐学院毕业生培养质量、就业服务及社会需求调查问卷》主要针对来我院参加大中小型供需见面会和举行专场招聘会的用人单位进行的抽样调查，2015年共发放问卷97份，回收有效问卷72份，有效回收率为74.23%。

一、毕业生总体情况

中央音乐学院2015届毕业生总数504人，其中本科生323人，研究生181（其中，硕士生155人，博士生26人）（见表1-1）。

表 1-1

中央音乐学院 2015 届毕业生基本数据

系名	专业名称	人数	学历（人数）		生源地（人数）		
			本科	研究生	北京生源	京外生源	
作曲系	作曲	55	25	30	5	50	
	视唱练耳	5	2	3	1	4	
	电子音乐中心	电子音乐作曲	18	6	12	2	16
		电子音乐制作	10	10	0	0	10
		音乐录音	8	7	1	1	7
指挥系	指挥	6	3	3	1	5	
音乐学系	音乐学	46	13	33	0	46	
	音乐艺术管理	8	8	0	0	8	
	音乐治疗中心 音乐治疗	5	4	1	0	5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	26	16	10	3	23	
钢琴系	钢琴	31	22	9	1	30	
	电子管风琴	4	4	0	0	4	
	手风琴	4	3	1	0	4	
管弦系	管弦	113	92	21	12	101	
	古典吉他	4	4	0	0	4	
民乐系	民乐	108	69	39	8	100	
声乐歌剧系	声乐歌剧	44	29	15	3	41	
提琴制作中心	提琴制作	7	6	1	0	7	
乐队学院	交响乐	2	0	2	0	2	
总计		504	323	181	37	467	

截止到2015年12月28日，我院本科就业率为97.83%（见表1-2，图1-1），硕士生就业率为98.71%（见表1-3，图1-2），博士就业率为100%（见表1-4，图1-3），综合就业率98.21%（见表1-5，图1-4）。

表 1-2 中央音乐学院 2015 届本科生就业流向情况

	总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本科生	323	77	84	28	29	85	13	97.83%
比 例	100%	23.84%	26%	8.67%	8.98%	26.32%	4.02%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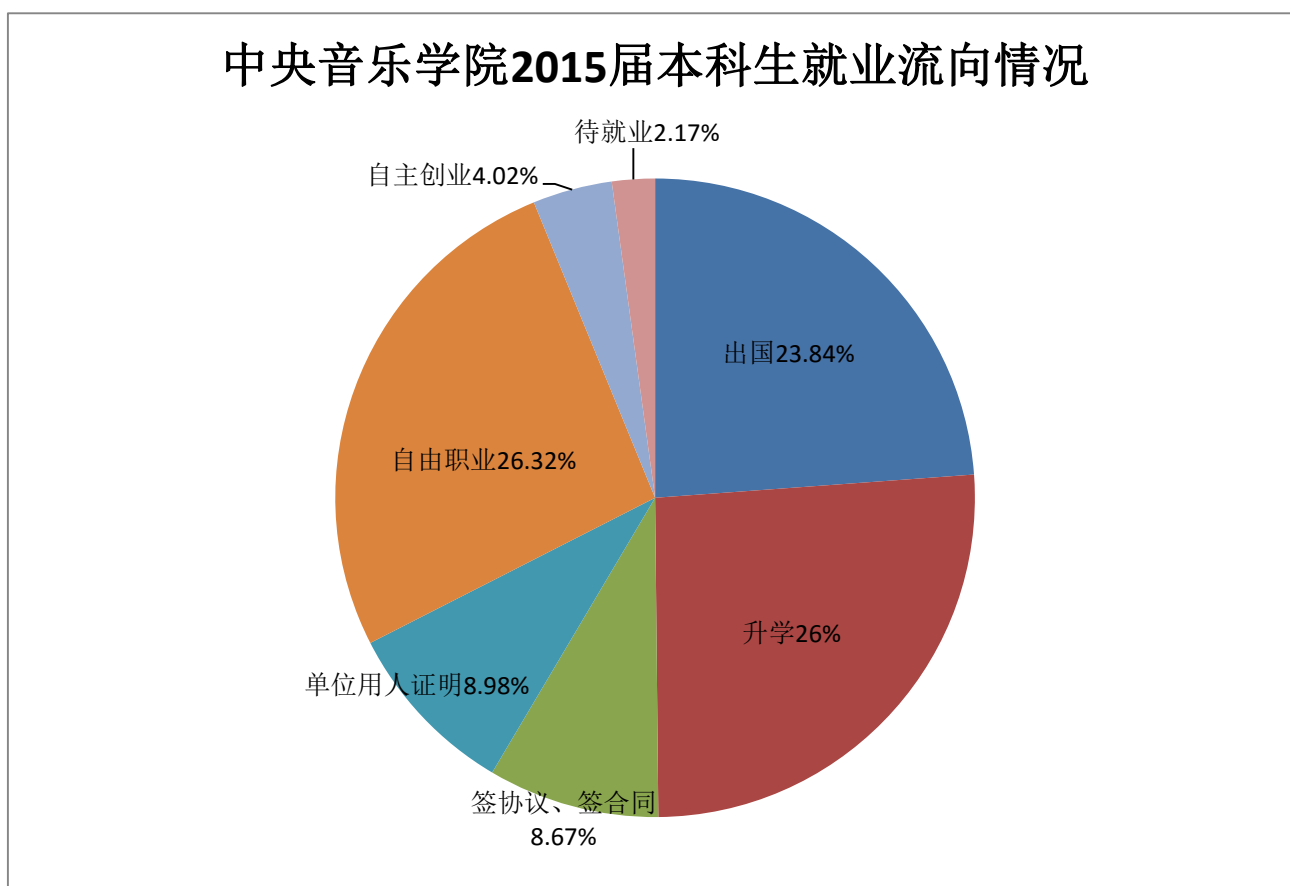


表 1-3 中央音乐学院 2015 届硕士生就业流向情况

	总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硕士生	155	9	8	76	29	29	2	98.71%
比 例	100%	5.81%	5.16%	49.03%	18.71%	18.71%	1.29%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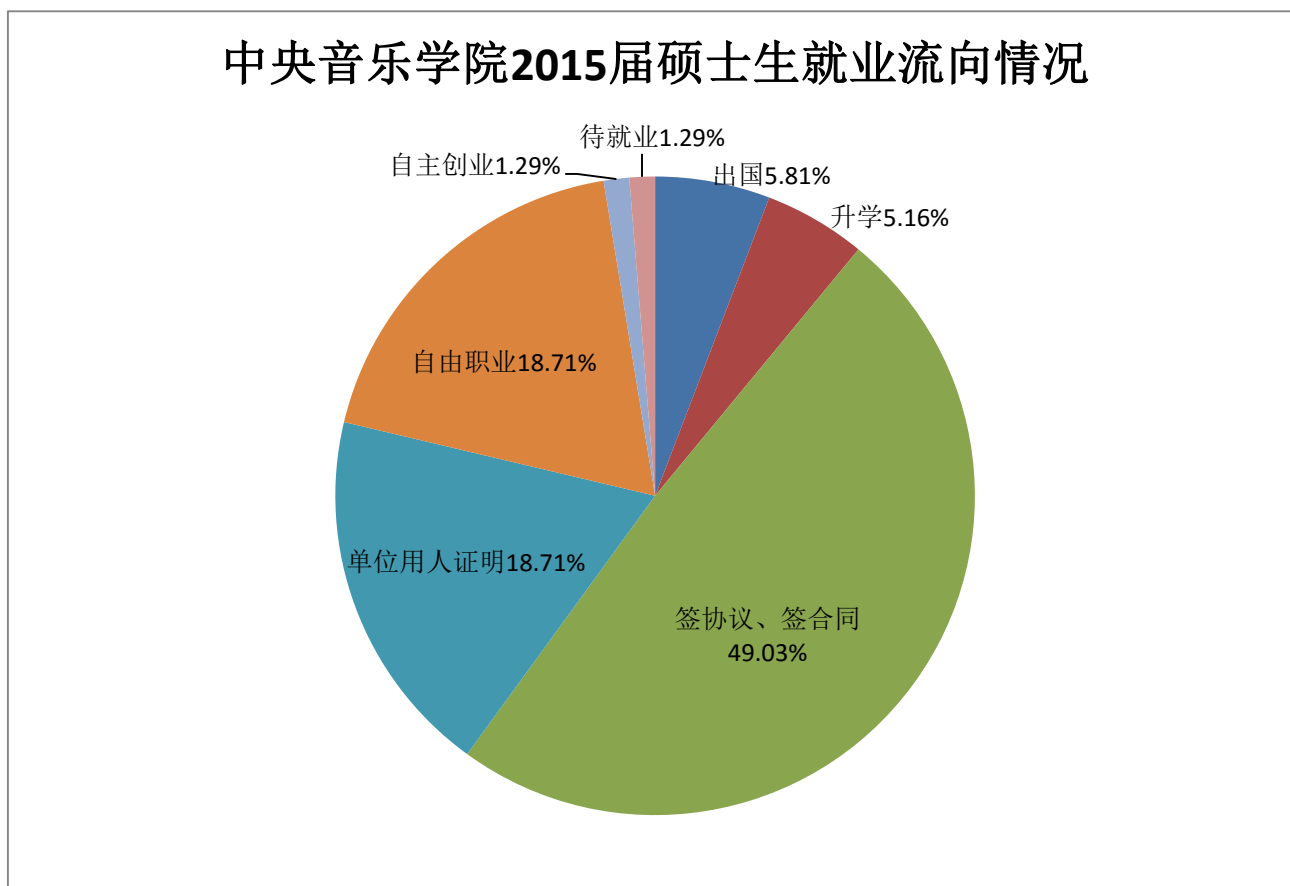


表 1-4 中央音乐学院 2015 届博士生就业流向情况

	总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博士生	26	0	1	21	2	2	0	100%
比 例	100%	0%	3.85%	80.77%	7.69%	7.69%	0%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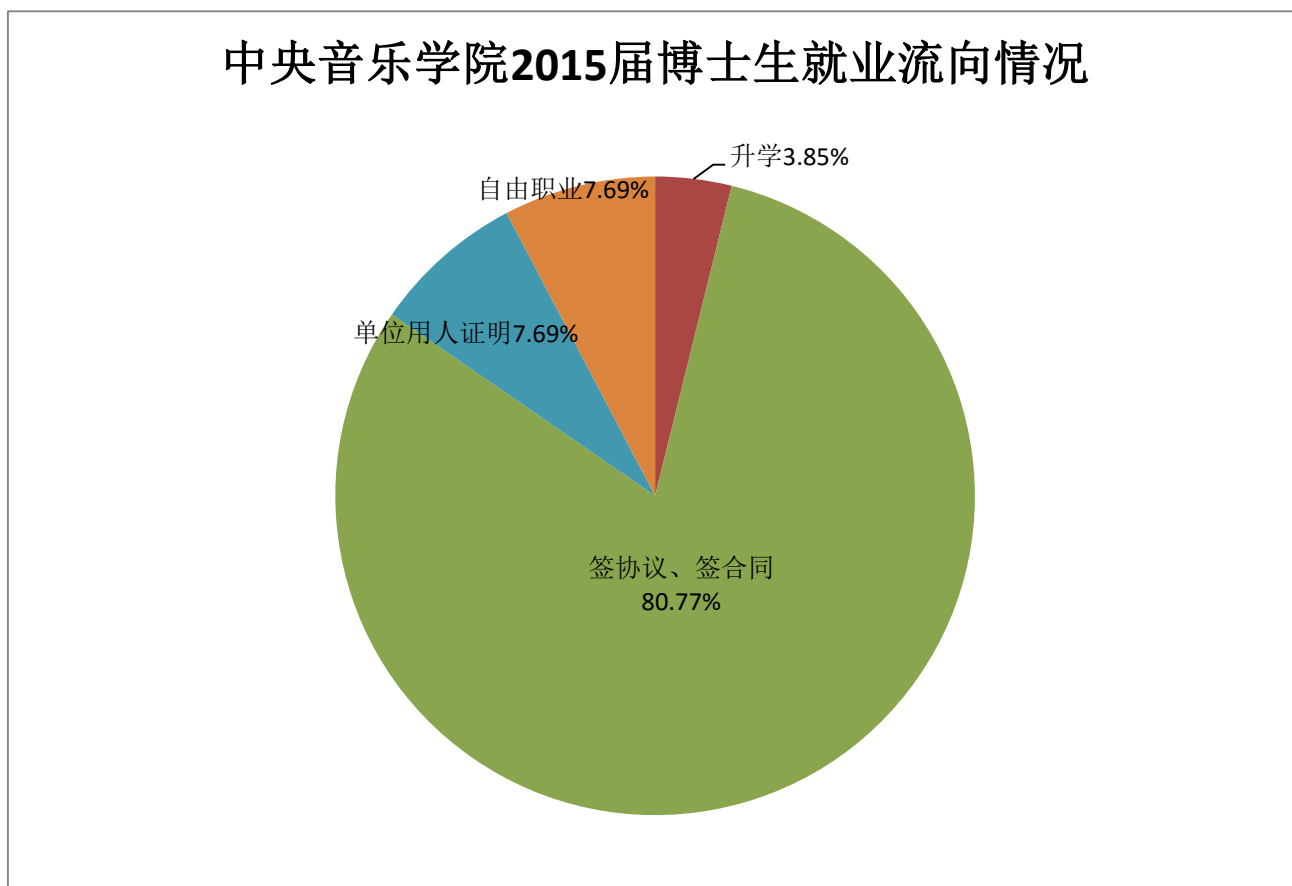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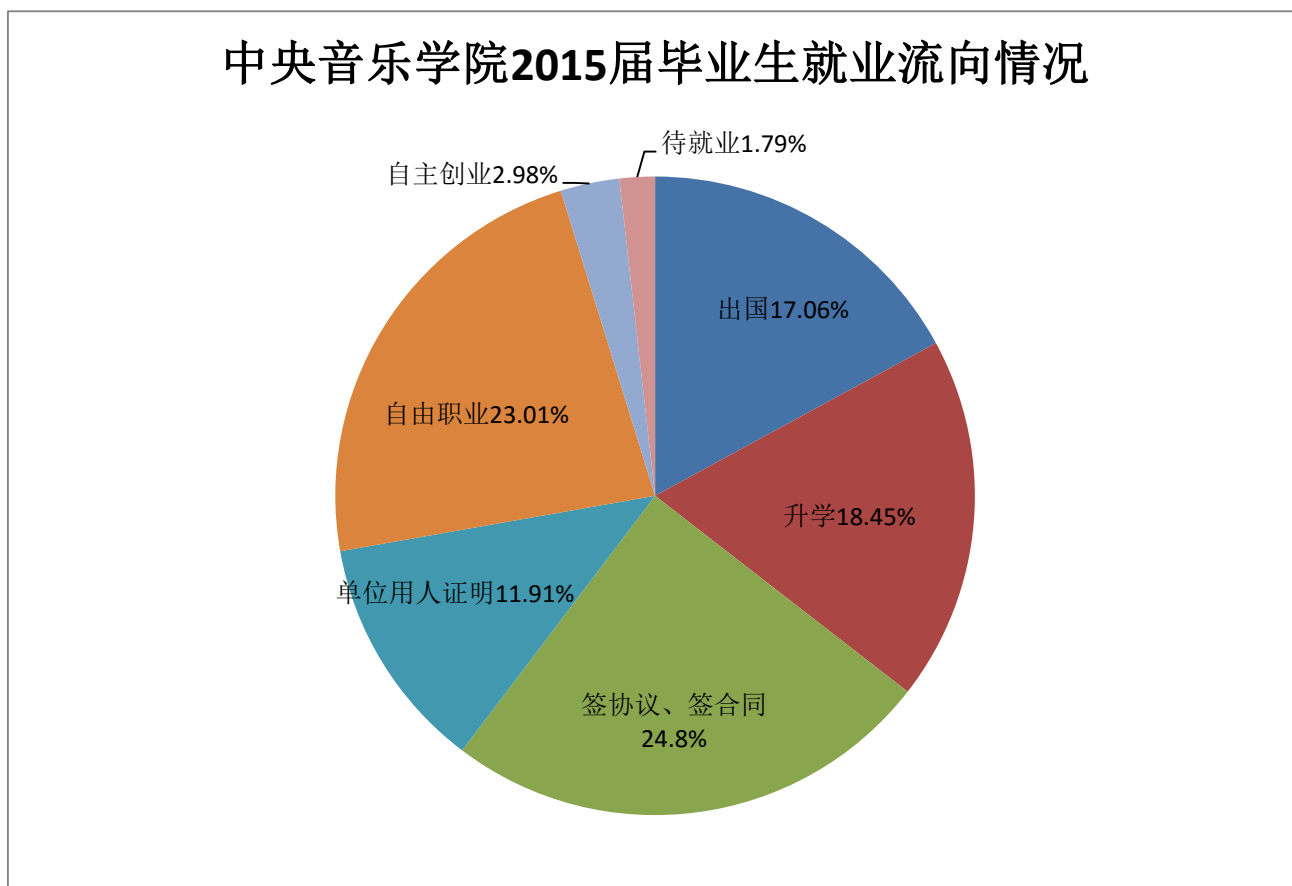


表 1-5

中央音乐学院 2015 届综合就业流向情况

	总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综 合	504	86	93	125	60	116	15	98.21%
比 例	100%	17.06%	18.45%	24.8%	11.91%	23.01%	2.98%	

图 1-4



2013年-2015年本科毕业生京内生源与京外生源人数比保持稳定。2013年-2015年本科毕业生以京外生源为主（见表1-6，表1-8）。

表 1-6 2013-2015 本科毕业生生源情况

毕业年份	毕业生数	北京生源人数	京外生源人数	京内京外比
2013	321	25	296	8:100
2014	317	16	301	6:100
2015	323	23	300	8:100

2013年-2015年毕业研究生京内生源与京外生源人数比保持稳定。2013年-2015年毕业研究生主要生源以京外生源为主（见表1-7，表1-8）。

表 1-7 2013-2015 毕业研究生生源情况

毕业年份	毕业生数	北京生源人数	京外生源人数	京内京外比
2013	181	22	159	14:100
2014	176	13	163	8:100
2015	181	14	167	8:100

表1-8 2015届毕业生生源地情况

生源地	本科	硕士	博士	生源地	本科	硕士	博士
北京市	23	11	3	福建省	5	1	0
河北省	23	10	1	海南省	1	0	0
河南省	23	9	2	甘肃省	6	2	0
湖北省	9	4	0	江苏省	7	4	0
湖南省	29	7	3	浙江省	12	2	0
山西省	20	10	0	江西省	3	4	0
山东省	36	30	1	贵州省	0	2	2
辽宁省	30	13	4	云南省	1	1	1
吉林省	18	10	0	新疆	13	1	1
黑龙江省	29	14	2	宁夏	1	0	0
广东省	14	4	2	内蒙古	2	2	0
安徽省	5	4	0	广西	0	1	0
陕西省	4	3	1	天津市	4	1	1
四川省	2	2	2	上海市	1	2	0
重庆市	2	1	0	总计	323	155	26

2013-2015本科毕业生男女生人数比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男生就业率略高于女生就业率（见表1-9，图1-5，图1-6）。

表 1-9 2013-2015 本科毕业生性别及就业率对比

毕业年份	男生数	女生数	男女生比	就业率_男生	就业率_女生
2013	111	210	53:100	96.40%	94.76%
2014	122	195	62:100	87.7%	93.3%
2015	116	207	56:100	98.28%	97.58%

图1-5 2013-2015本科毕业生性别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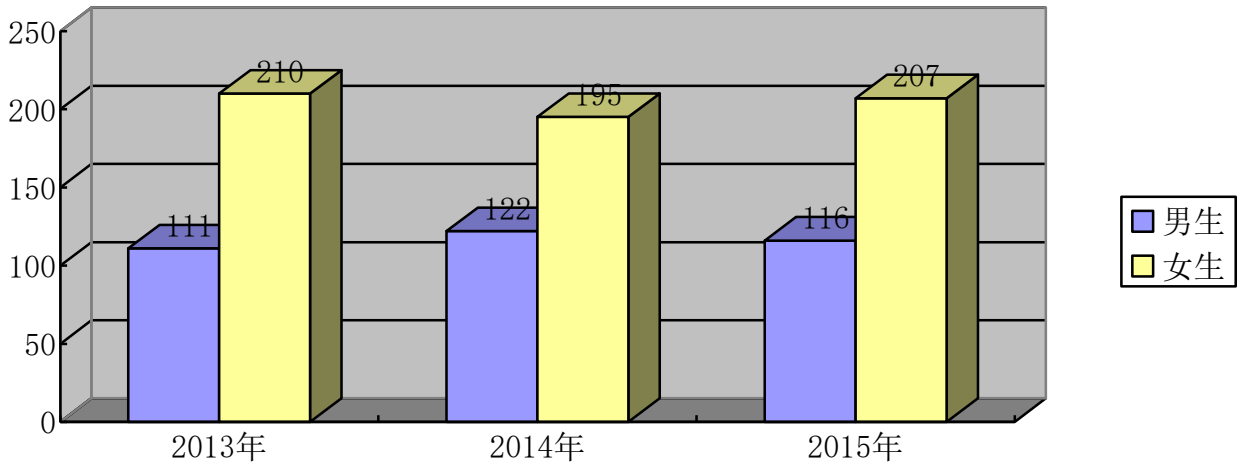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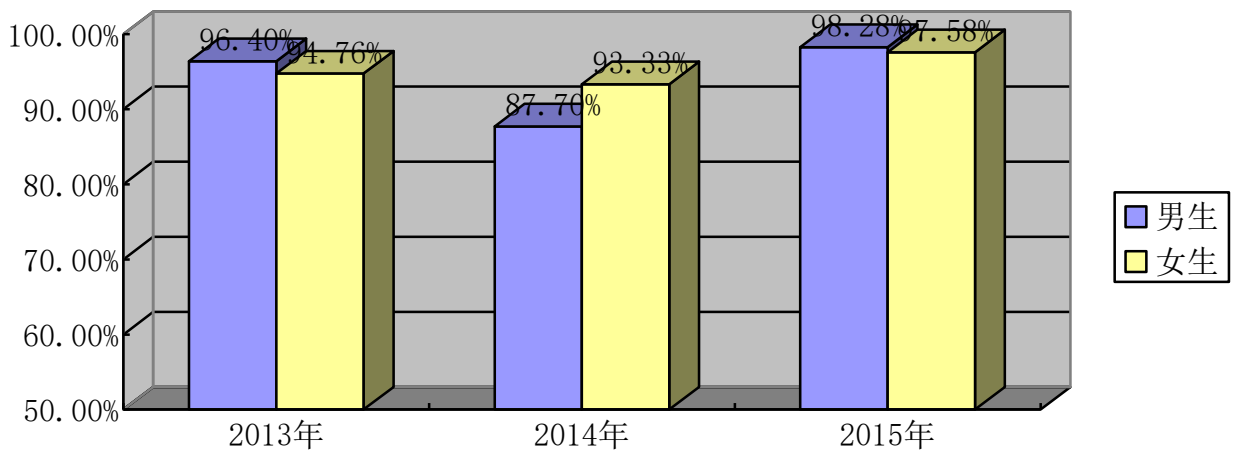


图1-6 2013-2015本科毕业生男女生就业率对比



2013-2015 年研究生毕业人数稳定，男女人数比较为稳定，2015 年女生就业率高 于男生就业率（见表 1-10，图 1-7, 1-8）。

表 1-10 2013-2015 毕业研究生性别及就业率对比

毕业年份	男生数	女生数	男女生比	就业率_男生	就业率_女生
2013	42	139	30:100	95.24%	94.96%
2014	46	130	35:100	97.83%	93.08%
2015	51	130	39:100	96.08%	100%

图 1-7 2012-2014 毕业研究生性别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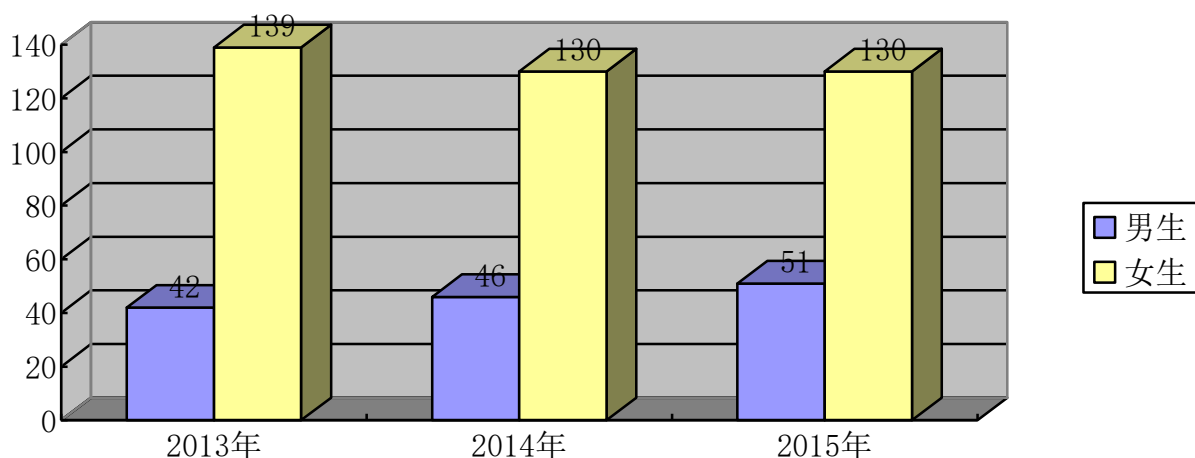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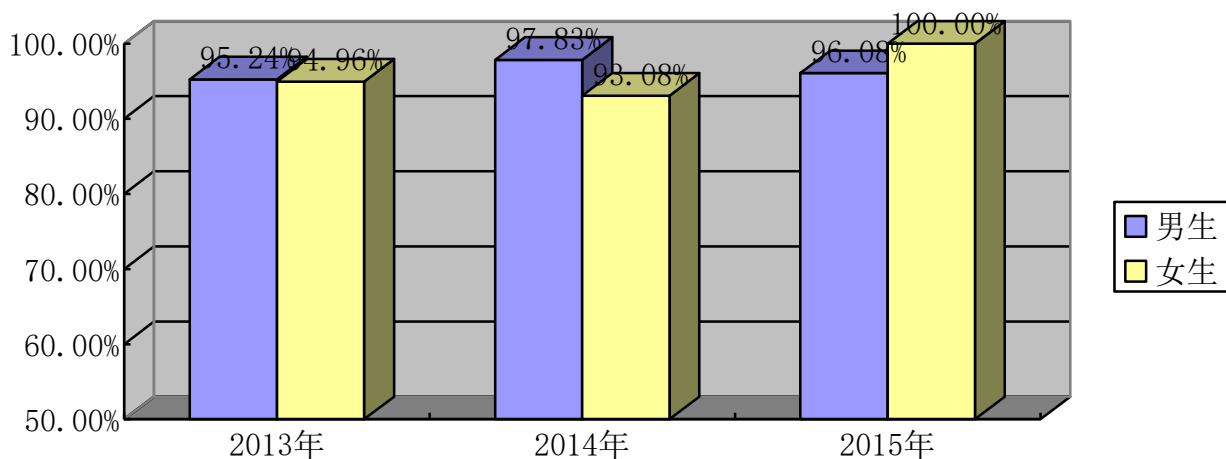


图 1-8 2013-2015 毕业研究生男女生就业率对比



2013-2015 本科少数民族毕业生三年就业率均保持在 87%以上，研究生少数民族毕业生三年就业率均保持在 95.45%以上，其中 2014、2015 连续两年少数民族研究生就业率均为 100%（见表 1-11）。

表 1-11 2013-2015 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率情况统计

毕业年份	(本科) 就业率_少数民族	(研究生) 就业率_少数民族
2013	87.50%	95.45%
2014	100%	100%
2015	96.3%	100%

二、各院系、各专业毕业生情况

中央音乐学院原为1940年在重庆青木关成立、抗战胜利后复员南京的国立音乐院。1949年在天津由国立音乐院（含幼年班）、东北鲁迅文艺学校音工团、华北大学文艺学校音乐系、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音乐系，以及分设于上海、香港两地的中华音乐院等音乐教育机构合并组建而成，同年底政务院正式定为现名，1950年初夏补行成立典礼。1958年自天津迁至北京现址。学院原隶属于文化部，2000年归属教育部。1960年被确定为国家重点高等学校，1999年被列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校，也是全国艺术院校中唯一的一所。学院现设有作曲系、音乐学系、指挥系、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声乐歌剧系、音乐教育学院、乐队学院、提琴制作研究中心、附属中等音乐学校等11个教学单位，46个专业方向。在全院46个本科专业方向中有40个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见表1-12，表1-14），在研究生34个专业中有32个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见表1-13，表1-15）。

表1-12

中央音乐学院2015届本科毕业生各院系就业情况

	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总计	323	77	84	28	29	85	13	97.83%
作曲系	50	7	15	4	5	13	6	100%
指挥系	3	0	2	0	0	1	0	100%
音乐学系	25	7	6	1	0	11	0	100%
音乐教育学院	16	0	6	1	1	7	0	93.75%
钢琴系	29	14	9	1	2	2	1	100%
管弦系	96	44	12	8	11	18	1	97.92%
民乐系	69	0	27	6	3	27	3	95.65%
声乐歌剧系	29	5	6	7	6	4	0	96.55%
提琴制作中心	6	0	1	0	1	2	2	100%

(原始数据来自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 统计数据截止为2015年12月28日)

表1-13

中央音乐学院2015届毕业研究生各院系就业情况

	人数	出国	升学	签协议 签合同	单位用 人证明	自由 职业	自主 创业	就业率
总计	181	9	9	97	31	31	2	98.89%
作曲系	46	3	5	21	4	12	1	100%
指挥系	3	0	0	1	1	1	0	100%
音乐学系	34	0	4	19	6	4	1	100%
音乐教育学院	10	0	0	7	1	1	0	90%
钢琴系	10	2	0	4	2	2	0	100%
管弦系	21	4	0	9	4	4	0	100%
民乐系	39	0	0	22	12	4	0	97.44%
声乐歌剧系	15	0	0	12	1	2	0	100%
提琴制作中心	1	0	0	0	0	1	0	100%
乐队学院	2	0	0	2	0	0	0	100%

(原始数据来自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 统计数据截止为2015年12月28日)

表1-14

中央音乐学院2015届本科毕业生各专业就业情况

学历	专业	总数	签约数	灵活就业数	专业就业率
本科生合计		323	189	127	97.83%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	25	13	12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	2	2	0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作曲)	6	5	1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制作)	10	3	7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录音)	7	2	5	100%
指挥系	音乐表演(指挥)	3	2	1	100%
音乐学系	音乐学	13	9	4	100%
	音乐学(音乐艺术管理)	8	2	6	100%
	音乐学(音乐治疗)	4	2	2	100%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	16	7	8	93.75%
钢琴系	音乐表演(钢琴)	22	18	4	100%
	音乐表演(电子管风琴)	4	2	2	100%
	音乐表演(手风琴)	3	3	0	100%
管弦系	音乐表演(小提琴)	26	20	6	100%
	音乐表演(中提琴)	11	6	4	90.91%
	音乐表演(大提琴)	9	7	1	88.89%
	音乐表演(低音提琴)	13	10	3	100%
	音乐表演(长笛)	5	2	3	100%
	音乐表演(双簧管)	4	1	3	100%
	音乐表演(单簧管)	5	1	4	100%
	音乐表演(巴松)	4	2	2	100%
	音乐表演(萨克斯管)	2	2	0	100%
	音乐表演(小号)	3	2	1	100%
	音乐表演(圆号)	2	1	1	100%
	音乐表演(长号)	3	1	2	100%
	音乐表演(大号)	2	1	1	100%
	音乐表演(竖琴)	1	0	1	100%
	音乐表演(西洋打击乐)	2	1	1	100%
	音乐表演(古典吉他)	4	4	0	100%
	民乐系	音乐表演(板胡)	2	1	1
音乐表演(二胡)		16	8	6	87.5%
音乐表演(琵琶)		14	7	7	100%
音乐表演(阮)		2	0	2	100%
音乐表演(柳琴)		1	0	1	100%
音乐表演(三弦)		1	1	0	100%
音乐表演(古琴)		3	2	1	100%
音乐表演(扬琴)		6	3	3	100%
音乐表演(箏)		7	5	2	100%
音乐表演(箜篌)		1	0	1	100%

	音乐表演(笛子)	4	1	3	100%
	音乐表演(笙)	4	2	2	100%
	音乐表演(唢呐)	3	0	2	66.67%
	音乐表演(民族打击乐)	4	3	1	100%
	音乐表演(管子)	1	1	0	100%
声乐歌剧系	音乐表演(声乐与歌剧演唱)	29	23	5	95.55%
提琴制作中心	音乐表演(提琴制作)	6	1	5	100%

(原始数据来自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 统计数据截止为2015年12月28日)

表1-15 中央音乐学院2015届毕业研究生各专业就业情况

学历	专业	总数	签约数	灵活就业数	专业就业率
研究生合计		181	115	64	98.89%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	30	21	9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	3	1	2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作曲)	12	6	6	1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录音)	1	1	0	100%
指挥系	音乐表演(指挥)	3	1	2	100%
音乐学系	音乐学	33	23	10	100%
	音乐治疗	1	0	1	100%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教育	10	7	2	90%
钢琴系	音乐表演(钢琴)	9	5	4	100%
	音乐表演(手风琴)	1	1	0	100%
管弦系	音乐表演(小提琴)	4	3	1	100%
	音乐表演(大提琴)	5	3	2	100%
	音乐表演(低音提琴)	1	1	0	100%
	音乐表演(器乐伴奏)	1	1	0	100%
	音乐表演(西洋打击乐)	1	0	1	100%
	音乐表演(小号)	2	2	0	100%
	音乐表演(单簧管)	1	1	0	100%
	音乐表演(长笛)	4	1	3	100%
	音乐表演(圆号)	1	0	1	100%
	音乐表演(长号)	1	1	0	100%
民乐系	音乐表演(二胡)	10	5	5	100%
	音乐表演(琵琶)	9	6	3	100%
	音乐表演(板胡)	2	2	0	100%
	音乐表演(古琴)	1	0	1	100%
	音乐表演(扬琴)	3	2	1	100%
	音乐表演(箏)	3	1	2	100%
	音乐表演(笛子)	3	2	1	100%
	音乐表演(阮)	2	1	1	100%
	音乐表演(唢呐)	1	0	1	100%

	音乐表演(笙)	1	0	0	0%
	音乐表演(民族打击乐)	4	3	1	100%
声乐歌剧系	音乐表演(声乐与歌剧演唱)	15	12	3	100%
提琴制作中心	提琴制作	1	0	1	100%
乐队学院	交响乐	2	2	0	100%

(原始数据来自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 统计数据截止为2015年12月28日)

三、毕业生就业情况

根据我院2015届毕业生的就业去向,我们将用人单位以职业吻合度为标准进行了划分,第一类为国家院团、部队院团和院校、音乐学院;第二类为地方艺术院团和院校;第三类为综合性大学艺术学院;第四类为普教系统音乐教师;第五类为文化公司和事业单位。按照此分类,我院毕业生去向情况统计如下(见表1-16)。

表1-16 中央音乐学院2015届毕业生单位去向分类

签约单位类别划分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总计
第一类: 国家院团、部队院团和院校、音乐学院	16.67%	35.32%	45%	33%
第二类: 地方艺术院团和院校	8.33%	4.47%	0%	4%
第三类: 综合性大学艺术学院	12.5%	32.33%	55%	32.4%
第四类: 普教系统音乐教师	29.17%	23.88%	0%	20.7%
第五类: 文化公司和事业单位	33.33%	4%	0%	9.9%
总计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的就业单位分类数据来看,我院大部分毕业生选择了留在北京从事乐团演出、或教育学等相关工作,即第一类、第三类和第四类单位。第一类单位就业学生主要在传统知名单位从事艺术专业演出、教学工作;第三类单位就业学生主要在京内外高校从事艺术教育教学工作;第四类单位就业学生主要从事中小学及基层艺术教育教学工作。按数据统计,选择这三类单位的毕业生有86.1%,其中本科生占58.34%,硕士生占91.53%,博士生占100%。同时数据显示,2015年地

方艺术团团和院校招收毕业生人数比例下降明显，由2014年的11.11%下降到4%。但总体上专业相关度、职业吻合度高，且专业相关度、职业吻合度随学历层次的提高继续上升。

第二部分 就业创业工作主要特点

一、政策措施

1、学院坚持“一把手”工程，推动就业创业工作的稳步发展。

学院党政领导十分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各系主任、党总支书记、学生辅导员、学生工作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院级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学院上下形成联动机制，分层制定各级的就业工作目标。各系部党总支书记和辅导员、班主任形成合力，深入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2、学院积极落实就业经费、机构、人员“三到位”。

2015年学院为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复了44.3万元经费，其中含大学生创业专项30万元。学院党委也进一步表示，会继续增加经费支持力度，确保就业创业工作的稳步开展；学院在教学硬件条件紧张的情况下，为确保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了供需见面会、小型招聘会、毕业生工作会议场所的充足，并在学校东校区设立了专门的毕业生用人洽谈室和大学生创业活动室两个专用场地，共70平方米；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各系党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都是一线的就业工作者，大家紧密合作，为大学生顺利就业提供了人员保障。

二、就业指导服务

1、保质保量开好《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两门必修课程。

我院《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两门课程被列为学生的必修课程，共计2个学分，采取网络课堂加面授的形式进行授课。2015年，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继续认真研究课程的提升计划，不断更新授课内容。从实施情况来看，课程进行顺利，学生反映良好。在我院2014—2015学年大课评议中，教学部门抽访249名上课学生进行不记名测评，学生对课程满意度为98.15%，属于优秀级别。

2、继续做好小型招聘会、校园宣讲会。

2015年，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举办了校园供需见面会。学院党委常委全部出席，并与用人单位深入沟通，了解其对我院毕业生的需求。今年参会单位有院校21所，少年宫2家，演出团体6家，出版社2家，报社1家，唱片总公司1家，公司及培训机构18家，总计用人单位51家，提供工作岗位共437个。其中，上海爱乐、杭州爱乐、杭州娃哈哈集团还在我院开设了专场招聘考试。此外，我院还联合其他六所艺术院校，于4月22日在北京高校就业指导中心举办了北京地区艺术院校专场联合招聘会。

3、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为了促进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于2014年3月开通了“央音”就业直通车微信公众平台，关注人数从开始的846人上升到现在的8670人，全面覆盖北京所有音乐类院校毕业生，以及国家大剧院、国家交响乐团、中央歌剧院、北京交响乐团等数十家用人单位的招聘工作人员。一年中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共发送招聘信息316篇，涉及招聘岗位3026个。现已成为我院毕业生就业信息获取的最主要途径。

4、完善困难学生的帮扶机制。

学院针对学习困难、心理困难、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实行分类管理，分别设立专项援助资金、建立档案台账、制定具体帮扶措施、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和定向信息推送；并组建由心理辅导教师、专业主科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构成的就业帮扶团队，面向就业困难毕业生采取个别指导，帮助推荐、技能指导和自我吸纳等途径，切实帮助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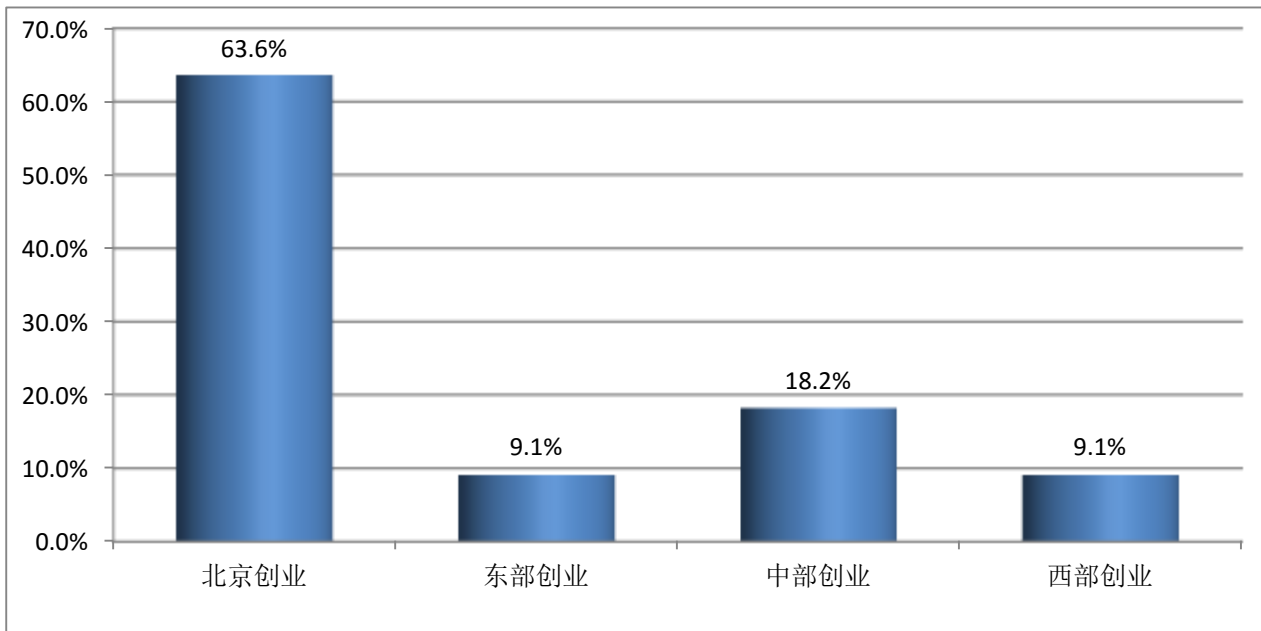
三、大学生创业工作

近年来，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努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汇聚多方资源，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举办“明日之星”创业大赛，重点支持学生教育创业、文化创业、公益创业；尝试性开展“在校项目孵化+毕业跟踪成果”的创业支持模式。2014年我院钢琴系、管弦系各有1名同学选择了自主创业，分别在沈阳和北京通州，开办了属于自己的艺术培训中心，创业学生占毕业生总数的0.41%，2015年我院又有15名毕业生选择自主创业的道路，占今年毕业生总数的2.98%，他们分别在北京市、河北省涿州、燕郊、广东省深圳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山西省运城市、辽宁省抚顺市开办音乐培训中心，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声誉，为提高社会基础音乐教育质量做出了贡献。

1、我院毕业生创业区域的选择。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制的《中央音乐学院2015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数据显示，我院63.6%的毕业生会选择在北京创业，9.1%的毕业生会选择东部创业，18.2%的毕业生会选择在中部创业，9.1%的毕业生会选择在西部创业。（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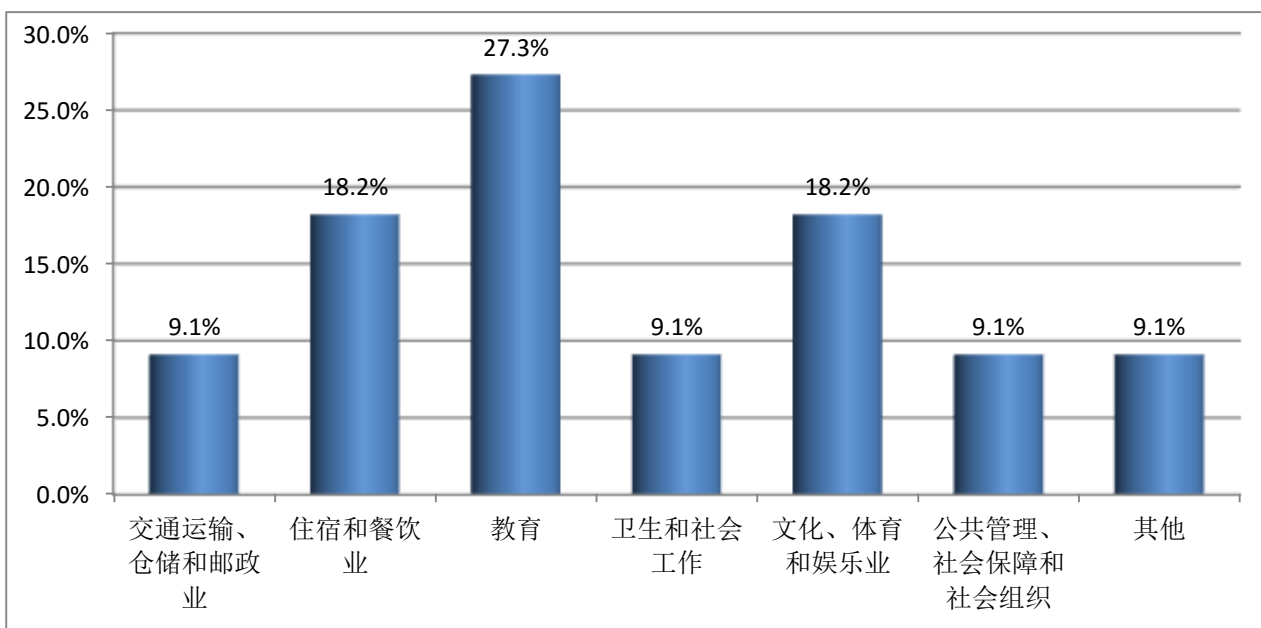
图 2-1



2、我院毕业生创业行业与领域的选择。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制的《中央音乐学院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数据显示，我院 27.3%的毕业生的创业行业与领域为“教育”，18.2%的毕业生的创业行业与领域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8.2%的毕业生的创业行业与领域为“住宿和餐饮业”。（见图 2-2）

图 2-2



第三部分 就业相关分析

一、毕业生的就业质量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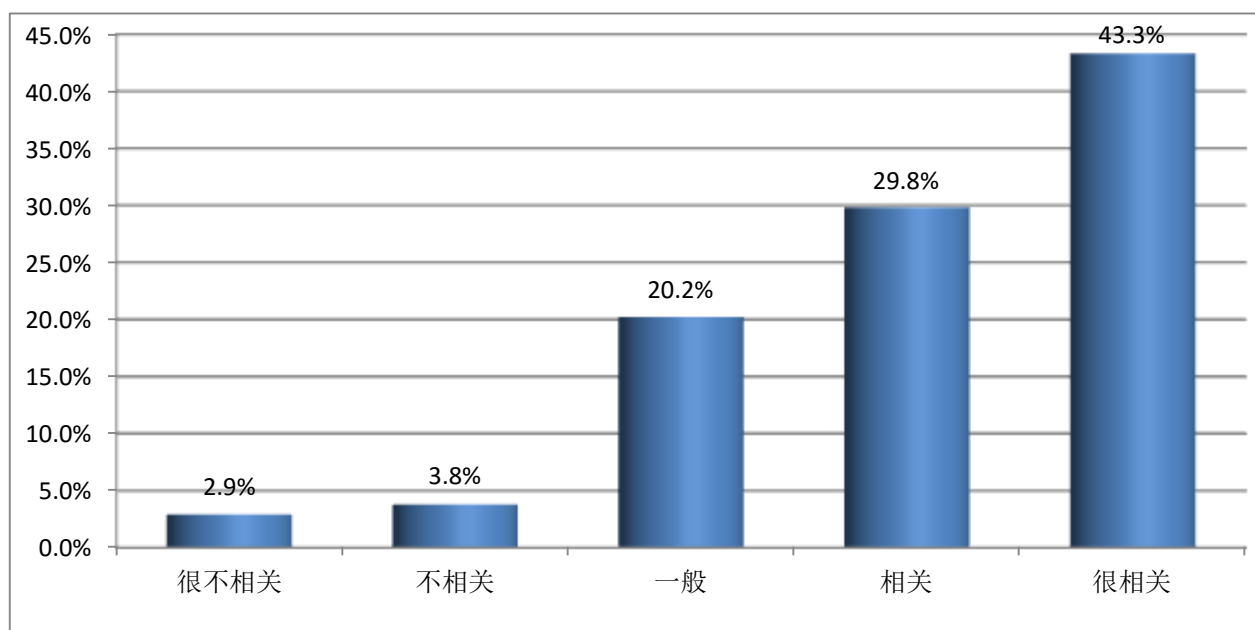
1. 签约薪酬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制的《中央音乐学院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数据显示，除去升学和出国出境的毕业生，毕业生的平均签约薪酬为 4540 元/月，比 2014 届毕业生平均薪酬高出 820 元/月。

2. 专业相关度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制的《中央音乐学院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显示，关于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即将从事工作的相关程度情况，2.9%的毕业生表示很不相关，3.8%的毕业生表示不相关，20.2%的毕业生表示一般，29.8%的毕业生表示相关，43.3%的毕业生表示很相关。（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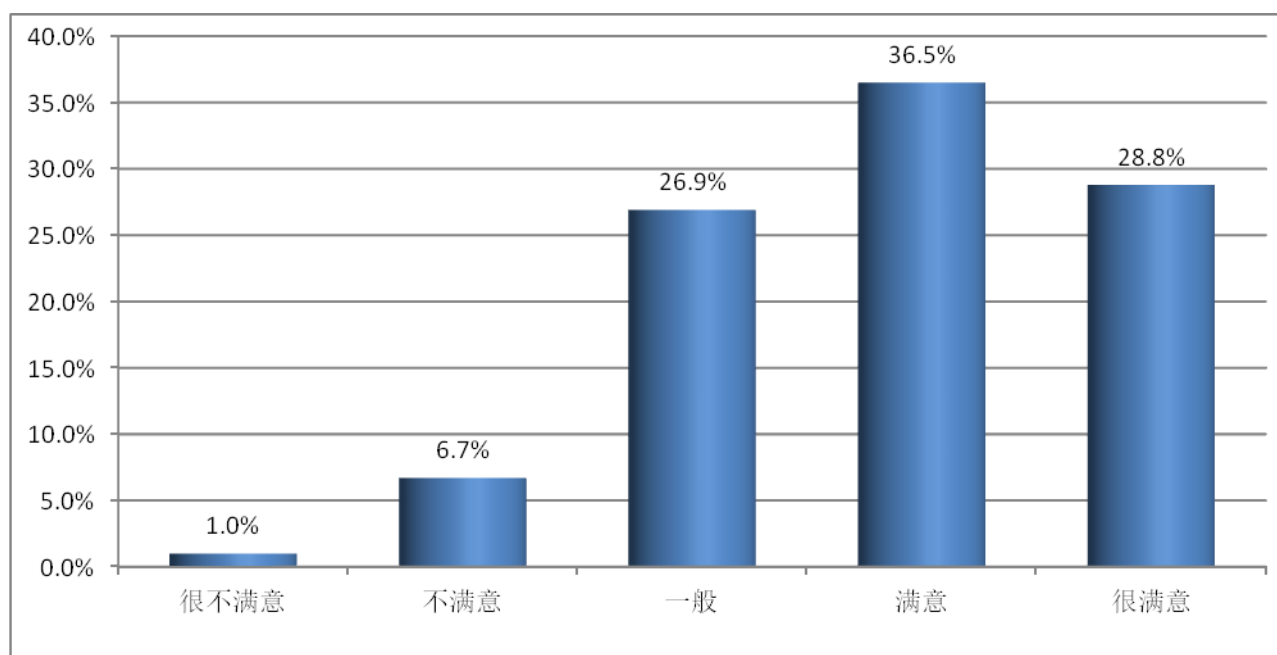
图 3-1



3. 就业满意度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编制的《中央音乐学院 2015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结果陈述报告》显示了毕业生对目前已落实工作的整体满意度情况，1.0%的毕业生表示很不满意，6.7%的毕业生表示不满意，26.9%的毕业生表示一般，36.5%的毕业生表示满意，28.8%的毕业生表示很满意。（见图 3-2）

图 3-2



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使用评价

《中央音乐学院毕业生培养质量、就业服务及社会需求调查问卷》数据显示，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综合素质的总体满意度高达 95.67%，其中“专业技能”、“演出实践能力”、“乐队演奏能力”满意度评价达到 100%，“教学能力”“研究能力”“问题解决能力”满意度评价达到 94%以上。参与调查单位均表示会继续关注和招聘我院毕业生。

第四部分 就业发展趋势分析

一、就业流向趋势

2016 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层面的深度调整，就业形势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压力。而北京城市功能的重新定位，中心城区对文化艺术产业的限制，都将减少艺术类毕业生的工作机会，对于想留京发展的学生产生不利影响。音乐专业毕业生的流向也必将由北上广深等东部城市向中西部城市转移。随着东部沿海经济较发达城市对音乐类毕业生的日益饱和，中西部城市对音乐文化生活的日益需求以及对儿童素质教育的重视，会越发渴求优秀音乐人才落户当地，这种转变在近四年毕业生流向中已经凸显出来，也成为今后毕业生签约流向的新趋势。

二、就业率趋势

虽然面临国家宏观经济的调整，但人们对音乐文化生活的追求以及欣赏水平却持续增长，尤其在音乐普及教育方面市场需求较大。对此，学院将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毕业生就业。学院重视不断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和就业竞争力，学生的整体素质高，毕业生质量高，多年来一直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学院重视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在就业管理、就业服务上有良好的声誉，毕业生就业工作扎实规范，已经形成了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学院与一批固定的用人单位群体建立了稳定的、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继续支撑毕业生就业率的高水平。

第五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一、根据本科就业情况，合理控制、调整招生计划

中央音乐学院始终坚持“高精尖、国际化”的办学目标，不盲目扩招，不盲目追求办学规模，以保证教学质量。学院每年的招生规模都控制在 560 人左右，全院本科及研究生在校生保持在 2300 人左右。学院不断优化、调整学科和专业结构，形成与世界一流音乐学院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树立全面发展观念，弘扬个性发展，力争为国家输送具有较高创新力的优秀音乐人才。

二、根据本科就业情况，优化学生培养方案

学院根据近几年就业情况的变化，以及社会对音乐人才的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办学思路，逐步由专业单一型的培养模式向宽口径、多技能方向拓展。鼓励学生掌握更多的专业知识，实行了辅修专业、副科的培养模式，以适应有的用人单位要求学生一专多能的需求。在表演专业的培养方案中强化了提高实践能力的合奏、合唱、重奏、重唱以及伴奏的训练，帮助学生毕业后能尽快适应工作要求。

对于表演类专业特别优秀的学生，学院注重其个性发展。于 2010 年 9 月启动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探索艺术类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模式”。实施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每年进行一次选拔，优中选优，对入选的学生实行特殊培养模式与艺术实践管理模式，同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最终培养出专业上拔尖、综合素质全面，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音乐专业人才，以适应国家对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

对于音乐创作及理论研究型人才的培养，强调学生的适应能力，重视实践能

力的提高。作曲专业开设小型歌舞剧、影视剧、音乐剧音乐创作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活动，启发学生关注音乐与话剧、舞剧、影视剧等其它艺术形式的结合，以适应更广泛的社会需求。音乐学专业在保证学生科研能力提高的同时，引导学生广泛参与书籍编辑、翻译，音乐会策划、音乐评论及报道写作等活动，拓展学生多样性技能，增强学生就业能力。

此外，学院重视以艺术实践学分带动艺术实践教学。我院的实践教学学分以“艺术实践”的形式获得。艺术实践是我院教学工作中极为重要的环节，是课堂教学的延伸，要求各表演类专业的学生必须以实践音乐会演奏的形式，按照演奏时间来计算学分。学院大力度发展学生艺术实践，贯彻制定全新的艺术实践理念，策划和组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院内和院外艺术实践项目；同时，学院及各个系部积极举办各种音乐节、大师班等艺术活动，以此带动学生参与实践，从而促进实践教学的开展，为学生参与艺术实践开拓平台。学生一方面通过参与活动中讲座、大师班等，获得专业的进步，同时广泛参与学术活动中所举行的实践演出，通过与中外艺术家的合作，获得丰富的实践经验。

新的一年即将到来，我院的就业工作也会迎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我院坚决贯彻落实 2016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精神，积极拓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为国家输送更多的优秀人才！

注：根据北京市教委 2015 年规定：

- 1、就业率=（签约数 + 灵活就业）/ 毕业生总数 x100%
- 2、签约数=签三方协议+签劳动合同+上研读博+出国留学
- 3、灵活就业数=单位用人证明+自由职业+自主创业